

解释学的真谛：当历史邂逅实践

——解释学的现象学根源探析

孙琳

(苏州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江苏 苏州 215021)

摘要:现象学的解释学是在现象学和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影响中发展起来的,代表人物是保罗·利科。现象学的解释学摒弃了现象学的主观主义缺点同时又努力成为现象学的变体,它强调方法论与世界观、认识论的统一,拒斥科学主义对人性的鄙弃。而这一点现象学的解释学与同样具有现象学渊源的哲学解释家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相同,所不同的是,现象学的解释学家的集大成者保罗·利科走的是本体论与方法论相结合的道路。

关键词:解释学的循环;现象学;存在主义;交互主体

中图分类号:B08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7111(2010)11-0046-04

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

——卡尔·马克思

与从前的解释学大师相比,现象学的解释学家利科的最大特点是它的调和倾向及看似与辩证法无关的深层辩证法体系。无疑,利科是一位博学多才、治学严谨、功底深厚的世界级和世纪级解释学家。阅读他的著作,完全可以体会到字里行间的宽容及兼收并蓄情怀,其间可以捕捉到多位哲学家的影子,如存在主义的亚斯贝斯、马塞尔;现象学的胡塞尔、海德格尔;解释学的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甚至还有解构主义的德里达,英美分析哲学家的思想等等。经过多次参与发生于西方人文社会科学界的重大理论争论,终于创立了独具特色的“反思的行动的诠释学(L'herméneutique réflexive de l'action)”和“新苏格拉底主义(Le Néo-Socratisme)”,包含语言哲学(La philosophie du langage)、行动哲学(la philosophie de l'action)和道德哲学(la philosophie de la morale)三大组成部分的新哲学体系。利科认为,现象学的解释学的思想属于现象学和解释学的双重的哲学传统,它具有三个明显的特征:它是一种反思哲学;它仍然在胡塞尔的现象学领域之内;它努力成为这个现象学解释学的变体。

这不是思想的熔炉和杂烩,而是融会贯通后大气磅礴的表现,也包涵了现象学的解释学调和各种哲学偏见的苦心。在这个意义上,他是在与黑格尔看齐,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解释学界的又一位集大成者。在我看来,虽然利科

用庞杂的术语来阐述他的解释学哲学的方法论,但隐藏的深层次的本质的唯一的方法论的分析却不得不到黑格尔那里寻找渊源。

我们知道,“反思哲学”是经由笛卡尔的“我思”,康德的“先天综合判断”,胡塞尔的现象学“还原”,伽达默尔的“历史间距”等步骤发展起来的,它同时经由了理解的主体从客体的真理论转向主体的生存论。著名的哲学命题“我思故我在”实质上是在考察作为活动主体的自我理解的可能性的问题,如认识、希求、评价等等。反思通过转向自身的行为使主体抓住各个活动的统一原则。康德通过反思考察到四个“二律背反”,并提出了影响后人几百年的问题“作为科学的形而上学何以可能?”他说:“‘我思’必须能够伴随我的一切表象。”这句话深刻地影响了黑格尔,致使他将自己的名著命名为《精神现象学》。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是他的绝对精神演变体系的第一部分,它是关于意识的历史形态或经验的科学,它从纯粹感觉意识带着辩证必然性上升为各种形式的自我意识,最后在不断“扬弃”中达到绝对知识(绝对精神或哲学宗教)层面。所以,精神现象学是具有自然(直接)意识的人进入哲学意识的必经之路,也是把特定领域内的现象学提升到正式哲学学科的先驱者,承担了从意识推究现象及其他一切事物的根源的重任,意义重大。当然“表象”一词也深刻影响了胡塞尔,他平生致力于的是“表象学”的研究,他的名著是《纯粹现象学通论》,他创造了一门专门关于本质直观的现象学的学说,虽然胡塞尔宁愿承认自己追随的是康德,自称是康德

哲学的20世纪传人。他对黑格尔没有提出直接的批判,但是研究方法的内核却是与黑格尔完全相反的。他还是不得不借用黑格尔的“现象”一词,并使该学说成为20世纪最具影响力的思潮。现象学的两个基本特征是:它是一种描述直接给予的东西或亲自得到的东西的直观方法,以及它是以本质、或现象的理想的思维内容为对象的学说。胡塞尔从他的老师,著名心理学家布伦塔诺那里汲取养分,加上康德思想的熏陶,对哲学的认识论注入了新的理解。所以,现象学是在心理学基础上发展起来,并把心理学上升为哲学的高度,目的是为了获取“纯粹表象”,即摒弃由于感觉经验与感性认识的偏差给人带来的误解与错觉,从而更好地认识和把握事物的本质,“回到事实本身”,这里似乎又看到了辩证法的影子,在这方面胡塞尔无疑具有独创性。胡塞尔与其说传承了康德,不如说是柏拉图的“理念”及其分有学说在现代哲学的继续发展,当然胡塞尔似乎不那么赞同柏拉图的作为主客二分的理念的分有学说,他所摒弃的是主客二分(尽管只是在纯主观意识内的摒弃),而不是理念。他们与黑格尔的辩证法不同,利科认为那种“递降的辩证法”没有融合解释学的著名“循环”,传统现象学将主观性置于首要地位只会把现象学和解释学引向一个无法自拔的泥沼深潭。

利科认为自己的解释学沿承了胡塞尔现象学这条线索,但是解释学必须成为现象学变体,才是解释学。我们知道,胡塞尔深化了康德提出的问题范式:他以前的哲学采取的都是自然主义的态度,在没有深入分析认识事物如何可能之前就肯定了外界事物的存在。这是一种传统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我们要以“悬搁”的方式对外界事物置之不理,从而直视“事物本身”。以下观点中胡塞尔与康德又不期而遇:理性的思维方式对自然科学问题是有用的,但当它超出这界限,去证明形而上学命题时则是虚假的。所以胡塞尔对康德问题回答是,唯有现象学才能把哲学和科学引入正轨。现象学作为纯粹的学科是一切学说的基础,包括实证的科学主义在内。他在《作为一门严密科学的哲学》中指出,作为科学的哲学为了无限的未来的目标需要长期的探索,而作为世界观的哲学要求此时此地此刻有限和直接的决定,所以作为世界观的哲学与作为科学的哲学不能共存。由此,他向其他一切哲学的探讨方法提出了挑战,对作为一门新科学的现象学,他这样说道:“在这里我们正寻找通往纯粹现象学的途径。我希望说明它关于一切其他科学的独特看法,并说明他是最基本的哲学领域。这样的纯粹现象学本质上是一门新科学,它靠自己的决定的独特性远离我们的日常思维而存在,并因此直到我们的时代才显示发展的冲动。它把自己叫做‘现象’的科学。”^[14]这里的纯粹现象是与如经验心理学那样的实在科学的现象(对象)相区别,被限制为实在的真相和纯粹的实在之间的联系。所以在胡塞尔看来,现象学与心理学正如同笛卡尔的“心身平行论”一般,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基

底的学科,它甚至可以被看作是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第一发展阶段即从纯粹感觉意识带着辩证必然性上升为各种形式的自我意识阶段的转逆过程,即胡塞尔的现象学是从自我意识那里的逆转来寻找纯粹的感觉意识。这里,胡塞尔拥有自己的术语,虽然不统一,但也很能说明问题,例如从“后反思”(自我意识)到“原意识”(纯粹的感觉意识)的“意向性”(先验的,同样具有必然性)方法分析,例如他还把他的这个方法称为“现象学”的“还原”方法。在这个过程中,胡塞尔非常赞同康德的“先验”一词,这导致了他的追随者的批评,致使现象学思潮由热烈趋于平淡。胡塞尔在晚年时期提出的“交互主体”观念虽然为后来的哲学家打开了一扇大门,他自己却仍然摆脱不了纯粹主体性优先的影子,从而使现象学沦为影子科学。

对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发展的第二阶段,即从自我意识上升为绝对知识的阶段,胡塞尔认为,经历了第一个阶段的现象学的还原和反思,绝对知识就会具有直观的自明性而自我显现出来,这个过程即“本质直观”与“本质还原”。当然,胡塞尔的现象学里心理学的逻辑层面痕迹更加明显一点,没有对此进行严格区分,我们也知道,胡塞尔从来不谈论自己是黑格尔的后继者,因此他不可能像黑格尔那样构筑一个庞大精神的思维体系。虽然用马克思的观点和马克思主义出场学的观念来看,这两者都是在“幻觉”中研究哲学的。但是显然,他的追随者们可能不是为了仅仅反对先验哲学。他不愿意如同黑格尔一般细化体系,但我们可以对胡塞尔的体系进行人为细分,之后我们发现,这个过程实在是简单直接,远远不如第一个阶段那么具有精彩精辟的逻辑分析。这导致了胡塞尔的继承者或追随者们为了更多后阶段的精彩,纷纷离开了胡塞尔,另辟蹊径去了。如海德格尔接受中国道家思想的“君子役物而不役于物”,并受狄尔泰与克尔凯郭尔的影响,在重拾黑格尔“辩证法”的基础上不再纠缠于“主客”二分法和说不清道不明的“绝对规律”的探索,转向生命哲学和生命存在意义的思考。将主体的“此在”与客体世界通过“语言”这座桥梁沟通并融合起来,与中国千百年来的“天人合一”思想十分相似,举的例子也是令人难忘的:如果人能从农妇的鞋中嗅出天地神人四种境界,那么存在及存在者的意义也就得到了显现。也难怪他要在诗学的林中迷路了。

回到利科这里,他虽然进行了一些批判的分析,但是大体上他还是推崇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的,同样也推崇胡塞尔的“现象学”。他更倾向于方法论的探讨,在批判了两者的不足之后,利科并不是全盘否定受批判者的学说,而是进行了科学实证的经验主义模式的方法论的补充,显然,科学实证的方法论也在前两者那里被忽略甚至被拒绝了。在康德问题的回答上,利科融合了科学主义和人本主义的两大派系的对峙局面,而在黑格尔“辩证法”的务虚模式的统一中,找到了一条“亲近”之路,即一种具有科学性的严密论证“务实”模式的统一。在他看来,把解释学嫁接

与现象学之上有两条道路。一条近路和一条远路。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对生存状态的分析无疑是合理的,把理解和语言直接推向有限存在的本体论层次,却是走了一条近路,即不通过方法论分析直接得出了本体论意义上的结论,以便在那里重新找到理解,理解不再作为知识的方式,宁可作为存在的方式。务虚的哲学使其免于各种的攻击诘难。其实,胡塞尔对作为严格科学的哲学的分析具有强烈的逻辑性,这是与前两者完全相反的务实的哲学风格,也使他更易遭受攻击,稍有不精确的地方就会导致理论大厦的动摇。胡塞尔的现象学的主体优越性使其无法打开面前世界的那扇门,无论日后的“交互主体”是如何发挥作用,仍然还是内主体意识之歌,解释学是展现的科学,解释学也是意志之歌。而利科推崇胡塞尔,不想走近路。但他经过严密的对“隐喻”、“叙述”、“事件”等修辞学方式的逻辑推理与分析并通过周密的“符号”、“象征”、“本文”等语言学的调解的远路,却也和海德格尔与伽达默尔得出相似的结论。虽然他嫁接了伽达默尔的“历史的实践本体论”这一比海德格尔“在世界中存在的本体论”更为切合现实生活的本体论概念,但是对于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无法调和以及对话辩证法的历史有限性都做出了中肯温和的批判。他还反对海德格尔与伽达默尔的不判断的哲学解释学,这就是说他赞同哈贝马斯的“意识形态批判”的批判解释学。利科确实吸收了前人的精髓,在他的学说中不见了艰涩难懂的词汇,看到的是各种思想的融合。这是他哲学调和性质使然^{[2]279-286}。

当然,利科对胡塞尔和伽达默尔都有超越。对胡塞尔的超越体现在:超越了胡塞尔现象学只从主体的主观层面考虑意识,而忽视了客观事物的实在性。如果认识的对象只有主观的认识客体而无客观的实在客体,即任何人为的割裂两者之间的联系的做法都会导致不可避免的唯心主义,使思想流于无源之水无本之末,而避免陷入胡塞尔般永无止境的逆转运动的窘境之中(un mouvement infini de questionàreours),以致使其“自我创立”的“原定目标”化为泡影。正如海德格尔指出的:胡塞尔的现象学没能贯彻自己的原则——对实际显示出来的东西进行如实的描述,它将非本源的现象即意识,当作本源现象进行研究,从而忽视了“在世界中”是以此在的本质规定这一事实,而海德格尔自己的“此在”的存在方式恰恰把先验的结构的可能性包含在自身之内。不得不说,胡塞尔在这方面的确是忽视了客观存在以及社会生活,这不仅是对黑格尔的倒退,也是对自康德的哲学以来的一种回到纯粹主观的倒退。

通过各种调解步骤,利科得出的最重要的结果是永远结束笛卡尔和胡塞尔有关通过主体到主体达到自身明证性的理想。在反思过程中,主体是自明性概念,作为现象学方法根源的直观也是自明的,这也是辩证法的忽视或缺失的表现。他说胡塞尔是那样“神奇”,以至于在“经验”中超越“经验”,从而达到“超越”。利科深受后现代“解构”

思潮影响的利科充分汲取了后现代的“内核”思想,即从未受过实质性批评的辩证法的营养,同时又避免了后现代容易走向的相对主义与虚无主义的误区,在此基础上对胡塞尔的现象学进行的改造,不得不说是前人的进步与超越。所以利科对社会科学的思想也是相当深入的,将实践与时间引入现象学,克服了现象学的最大不足(缺乏辩证法的促狭经验论)。尽管胡塞尔在后期也意识到了自身的不足,进行了一些理论的修改,但总不如后来者们那般荡气回肠。

对伽达默尔的超越来自于利科对社会现象与社会新事物的分析。与胡塞尔哲学主要是对笛卡尔和康德哲学的传承不同,伽达默尔的哲学路线沿着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对话哲学、黑格尔的主客二分辩证法、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哲学一路走来,途中自然遇到许多美好的风景,也吸取了诸多养分。他以其1960年出版的《真理与方法》一书完成了作为一门古老的理解技艺学问的解释学的“创造性转换”,创建起了一种新哲学理论,即“哲学解释学”。这种哲学理论迅即传播和应用到了哲学、美学、法学、历史学、语言学、文学批评和宗教等人文科学领域,“‘解释学’成了现代思想中的一个‘流行词’”,形成了一门世界性的哲学“显学”理论,也兴起了一股伽达默尔研究浪潮。随着研究的深入,人们已渐进地触及了晚期伽达默尔“将解释学作为实践哲学”的根本理论思想。追随海德格尔,伽达默尔在“理解何以可能?”这一问题视域中意蕴深邃地指出:“哲学是我们西方命运的表达。”这是作为一位具有深刻人类责任感和社会使命感的思想家——伽达默尔哲学所呈现出来的最大功绩。

虽然伽达默尔哲学理论上有一个从前期到后期的转折性发展,但其解释学理论与实践哲学是互为关照、融为一体的,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理论逻辑联系。与其说哲学解释学是伽达默尔理解世界的一种新哲学理论,不如说伽达默尔是以其解释学理论作为基础阐明了实践哲学对于人生、社会的重大意义。因此,实践哲学是伽达默尔全部哲学思想的理论归宿和落脚点,也是统率整个伽达默尔思想理论工作的一个理论基地。伽达默尔的解释学与胡塞尔现象学之间的血缘关系也是十分接近。例如利科认为,他们都认为意义、整体的世界历史经验相对于自我意识和语言的优先性,而非海德格尔般痴迷于存在、语言理解的本体论的架构。不同的是,伽达默尔进一步完成了胡塞尔的单一性主体或非历史的“暂时”主体交往的内主观意识的探究,他在晚年所提出的“交互主体”观念只是一种导向,而未完成这种新的真理模式。将语言服从于思维与历史经验的整体,这样就把胡塞尔的感受经验的内主观意识的语义学推广到人文科学的层次。伽达默尔不再信奉语言本体论。在他看来,感受的现象学是必定要在历史经验的推广开来的。单体的感受如何被他人所感知?如何将“暂时”的单一主体感受扩展为总体的历史中普遍性感受

经验?这就是胡塞尔所未能完成的课题。利科眼中的伽达默尔对现象学的超越之处在于:历史科学与社会科学等作为感觉经验的客观化先在于解释学或者解释主体自身。或者这么说吧,解释学可以对这些客观化的科学进行超然的分析,但是他们却先在于解释学。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中谈论艺术、历史和语言的经验,因为这些都是内主观意识的外化与客观化。这些外化物先在于人们的解释活动。这些观念无疑是具有启发性的。然而,当我们用马克思主义出场学来看待伽达默尔的实践哲学,它便缺乏一种更为深刻的社会现实批判这种历史唯物主义的向度,所表现出来的结论往往停留在理性的反思层面上,而难以以此直接接触及科技化时代人类文明畸形化的社会政治根源,特别是制度上的根源。

从利科所探讨的论题的许多问题的“现代性”意义的范围来看,他是一位高度关怀当代社会命运的思想家和最重视现实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哲学家。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西方社会呈现的各种危机,他都给予充分的注意,并在他的著述中一再地从理论和社会政治制度的角度进行分析,希望能够为社会正义及他所追求的人文理念的实现找到可以贯彻的方案。在人类历史进入新的阶段(世纪交替)时,他尤其关心道德伦理的重建及人类文化的命运。他呼吁世界各个强权势力,要承担起道德的责任,不要只是考虑政治和经济的利益,而不关心人民的生活状态。利科对现存的人们的关心具有人本主义精神,而他的

方法论思考又使他的哲学带上科学主义的影子,在利科身上不仅可以看到西方人本主义和科学主义两大思潮合流的影子,而且对我们所熟悉的马克思的思想和学说,他也作了精辟入理的分析,例如,对黑格尔哲学“合理内核”的继承、“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对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的批判揭示和科学分析,以及唯物史观作为科学的意识形态的地位都在利科的解释学那里得到了很好的呈现。当然,利科没有明确说出社会主义观念,也没有明文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批判,但他将实践与历史引入哲学解释学,却与马克思将人类实践观与社会历史观引入黑格尔的哲学的初衷是一样的。

参考文献:

- [1] 胡塞尔. 观念、纯粹现象学总论[M]. 伦敦: [s. n.], 1931.
- [2] 郑航生. 现代西方哲学主要流派[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 [3] 利科. 解释学与人文科学[M]. 陶元华, 等译.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7.
- [4] 任平. 任平自选集[G].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责任编辑 张佑法)

(上接第41页)

- [12] 周枬. 罗马法原论(上册)[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 [13] 英. 梅因. 古代法[M]. 沈景一,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147.
- [14] 古罗马. 查士丁尼. 法学总论·法学阶梯[M]. 张企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9: 59.
- [15] 奥. A. 多普施. 欧洲文化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基础: 第2卷[M]. 第527页(维也纳, 1920).
- [16] 比利时. 亨利·皮雷纳. 中世纪的城市[M]. 陈国樑,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 [17] 陈华彬. 外国物权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9.
- [18] 彭诚信. 主体性与私权制度研究——以财产、契约的历史考察为基础[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60.

- [19] 赵文洪. 私人财产权利体系的发展.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265.
- [20] 孙宪忠. 中国物权法原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142.
- [21] 史际春. 国有企业法论[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6: 190.
- [22] [德]曼弗雷德·沃尔夫. 物权法[M]. 吴越, 李大雪,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52.
- [23] 宋刚.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及其担保意义——从大陆法系责任财产角度[D]. 北京: 清华大学, 2005.
- [24] [日]我妻荣. 债权在近代法中的优越地位[M]. 王书江, 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8-15.

(责任编辑 张佑法)